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控制权变更事项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9 月 24 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通能源”）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同时公司拟开展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股份转让事项和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互为前提。虽经多方努力，因交易各方在置出资产作价等商业安排上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遂决定终止相关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控制权变更事项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内至作出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决议之日止（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及知情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及知情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和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存在买卖情形的自然人

姓名	身份/职务	买卖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
高飞	鸿都置业监事	2022.6.15-2022.6.16	33,000	33,000	0

对于高飞先生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高飞先生已出具说明，具体如下：“在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汇通能源股票的行为；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汇通能源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汇通能源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汇通能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二）存在买卖情形的法人

单位	身份/职务	账户类型	买卖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2022.3.19-2022.10.27	1,938,985	1,649,325	289,660
		资管业务管理账户	2022.3.19-2022.10.27	3,300	3,300	0

注：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交易均来源于量化交易账户及量化 DMA 对冲账户

对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资管业务管理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具体如下：“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自营、资管账户买卖‘汇通能源’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控制权变更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通能源”）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控制权变更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2605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工作函》的要求，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公司核实相关事项终止的时间节点，并结合终止原因向交易各方核实前期的筹划和披露中是否充分考虑到相关事项的风险因素，相关决策是否审慎，以及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充分，是否充分向市场揭示风险，并向本所提供交易进程备忘录。

回复：

一、请公司核实相关事项终止的时间节点，并结合终止原因向交易各方核实前期的筹划和披露中是否充分考虑到相关事项的风险因素，相关决策是否审慎。

2022 年 9 月 23 日，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与桐乡圣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石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桐乡文石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石贸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圣石贸易、文石贸易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西藏德锦持有的公司 29.97%的股权，并约定在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圣石贸易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除圣石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文石贸易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汇通能源 5.00%的股权。同日，西藏德锦与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泰万合”）分别与浙江友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友能”）和桐乡创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创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浙江友能、桐乡创腾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由西藏德锦持有公司的 19.19%的股权和通泰万合持有的 5.02%的股权（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股份交易”）。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拟以现金方式向关联方南昌鸿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都置业”）出售公司所持有的上海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泰”）100%股权（上述交易以下简称“出售资产交易”），本次股份交易中股份转让与出售资产交易互为前提（“本次股份交易”及“出售资产交易”合称为“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交易对手合称为“交易各方”）。圣石贸易要约收购事项待其协议收购的股份完成交割后方可实施。

（一）终止的时间节点

经公司核实，2022 年 10 月 27 日，因上海绿泰交易作价等商业安排无法达成一致，本次交易终止。当晚，公司发布《关于终止控制权变更事项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公告》。

（二）结合终止原因向交易各方核实前期的筹划和披露中是否充分考虑到相关事项的风险因素，相关决策是否审慎

2022 年 9 月 16 日（周五），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德锦通知，西藏德锦正在筹划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当日公司申请次交易日（9 月 19 日，周一）起开始停牌。本次交易正式启动。

2022 年 9 月 18 日，公司收到相关中介机构发来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并开始着手安排准备。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3 日期间，公司持续提供了必要的法律、财务、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资料，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证照等。同时，资产置出交易的会计师和评估师同步开展置出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3 日，交易各方就股份转让协议、重大资产置出协议具体内容进行持续性谈判。本次交易方案设置股份转让及重大资产出售互为条件，相对复杂，涉及多个交易主体。各交易主体及中介机构对协议条款进行逐条讨论，重点商讨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本次交易需履行的程序；②交易协议中的商业条款设置，包括交易总价、付款条件及节奏、过渡期安排、违约责任设置及违约金条款等；③置出资产方式和相应资金支付路径；④置出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审计机构选择、过渡期损益安排等问题。此类问题涉及交易各方核心利益，商讨期间各方就条款具体约定多次产生分歧，谈判过程较为激烈。

2022 年 9 月 23 日傍晚，经过交易各方不断努力，甚至数次连夜磋商，交易各方达成一致并分别相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市公司与鸿都置业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因在签订协议时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不具备商谈资产价值的基础，因此各方并未对置出资产的具体作价进行协商，仅对价格确定的原则上达成一致，并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在参考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上海绿泰的转让价格；如上海绿泰在过渡期间的实收资本等发生变化的，则按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交易价格。

2022 年 9 月 23 日晚，公司提交控制权转让及重大资产出售等公告。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开始研究对上海绿泰履行出资事项，解决上市公司母公司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债权债务。

本次置出资产标的为上海绿泰 100%股权。上海绿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此前及截至目前尚未实缴出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海绿泰及其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存在股东借款。为避免本次交易后上海绿泰对上市公司形成资金占用，拟由上市公司先对上海绿泰履行出资义务，以清理上海绿泰对上市公司的债务。具体考虑了多种出资方式，包括：

（1）上海绿泰对上市公司的全部债务转为上市公司的实收资本，达到上市公司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目的；但该种方式需上市公司履行变更出资方式的相应程序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预期时间表。

（2）上市公司筹措现金先行出资上海绿泰，上海绿泰再以该等出资偿还上市公司债务。鉴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较少，或需要采取多次出资多次偿债的分期模式，或是上市公司对外筹集资金以尽量一次性完成出资程序。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6 日，中介机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022 年 10 月 25 日，评估机构向公司反馈上海绿泰预评估情况。因评估程序中存货（即在开发中的房产）使用静态分析的假设开发法，需扣除股东后续投入的资金成本等，预评估约-4,000 余万元，较归母净资产减少约 2,0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6 日，相关各方基于预评估情况沟通上海绿泰作价等商业安排。

2022 年 10 月 27 日，因交易作价等商业安排无法达成一致，本次交易终止。当晚，公司发布《关于终止控制权变更事项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公告》。

综上，本次交易的筹划、推进及终止，相关各方具有充分的诚意，且经过审慎研究及决策，交易各方均已充分考虑到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审议和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通知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推进期间，各方亦严格履行此前签署的交易协议，就资产出售交易推动审计、评估工作的开展；就股份转让交易，受让方共支付了 1 亿元定金，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支付了 3,977.13 万元的要约收购履约保证金，并同步组织尽职调查等大量工作。就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需解决的情况，亦本着友好协商、共同面对的原则，及时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但因出现评估结果出来前无法预知的客观情况导致商业安排无法达成一致，为了避免影响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发展，避免拖延处理出现不必要的风险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及决策，本次交易终止。公司及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交易的筹划、推进、终止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提示了相关风险。

西藏德锦、通泰万合回复：

“在本次股份交易筹划时，公司积极与交易各方共同推动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2022 年 9 月 20 日上午开始，公司同交易对方就协议具体内容进行持续性谈判。其中重点商讨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本次交易需履行的程序；②交易协议中的商业条款设置，包括交易总价、付款条件及节奏、过渡期安排、违约责任设置及违约金条款等。经过各方多次协商、连夜磋商，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傍晚达成一致并签署协议。同时，公司针对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在本次股份交易前期筹划中，公司已充分考虑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项的风险因素，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履行了通知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决策审慎。

在本次股份交易披露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继续就推进本次交易开展工作。虽经多方努力，但最终交易各方在置出资产作价等问题上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经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振石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圣石贸易、文石贸易回复：

“对于本次交易的筹划、推进和终止，我方均具有充分的诚意，并在交易过程中严格履行了交易协议。在本次交易前期筹划时已充分考虑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项的风险因素，并充分参考了我方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提供的咨询建议；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及终止，我方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征询了我方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的意见，相关决策审慎，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友能、桐乡创腾回复：

“我方在本次交易前期筹划时已充分考虑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项的风险因素，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及终止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决策审慎，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鸿都置业回复：

“在上市公司停牌后，公司积极与交易各方进行沟通，并配合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022 年 9 月 20 日上午开始，公司同股权交易受让方就协议具体内容进行持续性谈判。其中重点商讨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置出资产方式和相应资金支付路径；②置出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审计机构选择、过渡期损益安排等问题。经过各方多次协商、连夜磋商，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傍晚达成一致并签署协议。同时，公司针对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在出售资产交易披露后，公司继续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推进交易。虽经多方努力，但最终交易各方在置出资产作价等问题上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经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二、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充分，是否充分向市场揭示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在前期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中披露了实施所需的前置条件并提示了相关风险，并在交易终止后及时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9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22-032），并做出如下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交易中股份转让与出售资产交易互为前提，若本次股份交易中股份转让未能通过上交所的合规确认或出售资产交易未取得汇通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股份转让与出售资产均不予实施。”“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就本次股份交易取得上交所的合规确认、出售资产交易获得汇通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如需），且在圣石贸易及文石贸易协议受让西藏德锦持有的汇通能源 61,827,555 股股份完成交割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2022 年 9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 2022-029），并做出如下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2022 年 9 月 24 日，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披露了《汇通能源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公告，并在《汇通能源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披露了“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汇通能源和鸿都置业另行协商确定；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实收资本等发生变化的，则按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交易价格”等合同条款，同时对“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审计、评估或估值、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对标的公司债权收回风险”“业务调整风险”“市场经营风险”“政策规划风险”“股票价格波动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风险”等做出风险提示。

4、2022 年 9 月 26 日，圣石贸易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次股份交易完成后，圣石贸易将向公司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公告中做出了如下风险提示：

“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就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取得上交所的合规确认、出售资产交易获得汇通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反垄断执法机构做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如需），且在圣石贸易及文石贸易协议受让西藏德锦持有的汇通能源 61,827,555 股股份完成交割后方可实施。本次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

5、2022 年 9 月 29 日和 10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编号：临 2022-034、临 2022-035），并做出如下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合规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获得汇通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圣石贸易要约收购事项待股份完成交割后方可实施。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互为前提，且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溢价率较高，前述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提交《关于终止控制权变更事项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公告》（编号：临 2022-038）。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控制权变动以及重大资产出售，在本次交易筹划和推进过程中，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充分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告中向投资者多次提示了本次股份交易中股份转让与出售资产交易互为前提、本次重组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等风险。但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作价，需在评估工作基本完成后，各方以评估结果为参考，再进行商业谈判。因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系在评估工作基本完成后才出现，此前客观无法预见，因此亦无法做相关风险提示，而是提示了出售资产的不确定性、评估未完成等风险。后续，当交易过程中出现分歧无法解决后，及时终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向本所提供交易进程备忘录

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公司已通过业务系统提交。

问题二：控制权变更和重大资产重组都是关系到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开展相关工作，确保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并谨慎论证。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在后续筹划重大事项时，应当严格恪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在充分协商、审慎论证的基础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要求，恪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持续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2-12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
-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2 年 10 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6,160.4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累计担保金额为 559,034.50 万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 ● 控股子公司黑龙江世纪云天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将 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参股公司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被担保人均为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0 月为子公司、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人名称	2022 年 10 月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2022 年累计担保金额（万元）	2022 年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3,993.29	286,109.81	498,000.00
公司	云南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70,680.26	100,000.00
公司	黑龙江世纪云天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999.40	4,999.40	8,000.00
公司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	35,000.00	182,752.37	235,000.00
公司	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67.76	14,492.66	27,048.00
合计		46,160.45	559,034.50	868,048.00

注：控股子公司黑龙江世纪云天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将 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参股公司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被担保人均为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提供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5.8948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 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限额内签署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担保事项（文件）（详见公告：临 2022-003）。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氟磷电子新增 2 亿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限额内签署担保事项（文件）（详见公告：临 2022-109）。

2022 年 10 月，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6,160.4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累计担保金额为 559,034.5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股东及持股比例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	曾家其	化学肥料，磷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机械产品，矿产品，磷矿副产品，矿物饲料；生产经营黄磷、磷酸、磷酸盐、硫酸、氟硅酸钠等化工系列产品、磷肥及复合肥系列产品、磷矿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出口业务等。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无
云南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旅游度假区金柳路 11 号	单志萍	化肥、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及材料（不含管理商品），饲料、农具、农膜、农用机械、粮食的销售，粮食收购，矿产品，金属材料，煤炭，石灰石，焦炭，建筑材料的购销等。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无
黑龙江世纪云天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E-2 地块内	翟树新	化肥、煤炭、塑料薄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食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金属制品（稀贵金属除外）、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制造等。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 51%，黑龙江省世纪云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3.42%。	无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	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	张环	合成氨（液氨）、尿素生产和销售，甲醛、液化天然气、煤炭生产和销售，型煤生产和销售，液氮、中油、粗酚和硫酸铵生产和销售，发电，产品运输等。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 51%，香港金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42%，香港金新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35.58%。	无
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金磷路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谷正彦	电子产品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基础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专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	参股公司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公司持股 49%。	无

（二）被担保方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2021 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702,463	234,139	594,857	80,824	854,548	291,390	597,277	87,342
云南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	145,967	18,959	564,098	-17,961	139,295	21,198	548,440	2,219
黑龙江世纪云天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4,779	5,754	86,946	3,442	85,251	7,565	122,761	1,761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	800,522	174,561	205,541	19,073	776,641	216,700	240,949	72,031
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541	19,930	-	-81	71,628	29,537	7,826	-471

三、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配置，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此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此次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任何不良影响。此次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47,575.11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8,967.41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02.56%和 98.78%，无逾期担保。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2-12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15:00-16: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122），现将此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董事长段文瀚先生，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崔周全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独立董事吴昊旻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 2022 年前三季度报告、经营状况、行业政策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一）预征集问题回复

公司前期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页及公司邮箱进行了提问预征集，具体预征集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 1：公司 2021 年利润暴增，今年也有高速增长的根本原因是什么？这个原因未来几年是否还会持续？还是会逐渐的减弱甚至消退？

回复：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一方面是受到产品价格的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磷矿、磷酸、合成氨等大宗原料高度自给，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优势凸显。同时，公司生产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产品成本控制能力有效增强，负债规模和费用显著下降，发展质量有效提高。从产业供需关系来看，全球能源原料供应链错配导致新增产能不足，化肥、化工供应紧平衡的状况并未有效缓解；公司将在不断优化产业链布局，巩固原有产业竞争优势的同时，依托资源优势，加快实施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提升高质量发展能力和抗周期能力，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

问题 2：磷矿石的价格大涨，给磷矿石开采带来很高的利润，会不会导致磷矿石又开始大规模的开采，导致供给的严重过剩，从而又导致价格的暴跌？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当前受国家环保政策、产业政策的影响。国内磷矿采选行业呈现出产业集中度高、上下游一体化程度高、准入壁垒高的基本特征，磷矿石开采量大规模增加的难度大；目前，随着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关磷化工产品需求量提升且预计有更加广阔的运用空间，拥有磷矿资源的大型磷化工企业普遍致力于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对磷资源的深度利用。

问题 3：首期 10 万吨的磷酸铁的生产经过调试是否完全具备了正常生产的能力？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新建 10 万吨/年磷酸铁装置 9 月已全面建成，现进入试生产阶段，力争早日实现达标达产。

问题 4：明年同样工艺的 20 万吨什么时候能够投产？铁法的大约什么时候能够投产？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正积极加快推进 2×2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计划于 2023 年底前建成投产。

问题 5：预计明年磷酸铁的产量有多少？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按照目前的项目试运行情况，预计 2023 年磷酸铁产量为 10 万吨左右。

问题 6：与华友的合作，磷酸铁锂明年会贡献利润吗？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根据合作双方初步合作意向，拟规划分期建设 50 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根据目前的计划，该合作项目中的一期 10 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计划于 2023 年建成，如股权合资工作按计划推进，公司将持有该项目 49%股权。相关项目的利润情况，将受到合资合作工作的相关情况、磷酸铁锂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磷酸铁锂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7：集团在老挝的钾盐项目未来会不会并入公司？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目前没有明确的计划。

问题 8：特种肥和功能肥未来会不会发展成为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一直致力于特种肥和新型肥的研究开发工作，并根据市场需求适时调整产品结构，不断增加特种肥和功能肥的产品供应，力争为公司贡献更多的利润。

问题 9：请问贵公司 10 万吨硫酸铁项目 8 月份投产以来，目前日均是否达产？二期 20 万吨磷酸铁项目预计何时开工建设？建设周期大概多少时间？与多氟多合资的六氟磷酸锂项目目前是否已达产？氢氟酸项目是否已经达产？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1）公司新建 10 万吨/年磷酸铁装置 9 月已全面建成，现进入试生产阶段，力争早日实现达标达产。（2）公司正积极加快推进二期 2×2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计划于 2023 年底前建成投产。（3）目前公司与多氟多合资的六氟磷酸锂项目与氢氟酸项目已按计划建成，六氟磷酸锂项目正在进行试生产。

问题 10：今年以来，国内天然气价格大涨，煤炭价格也居高不下，对贵公司尿素生产成本构成严重影响，下一步公司有何措施提升产品毛利率？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在北方生产基地拥有自有煤矿资源，可为北方 80 万吨/年尿素生产提供稳定原料。公司在云南 80 万吨/年尿素产能为天然气原料，相关天然气为化肥用气定价，成本可控。公司将继续加强市场研判，持续加强各项成本费用控制与优化，实现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优化。

问题 11：贵公司与恩捷股份、亿纬锂能、华友控股合作项目预计投产时间？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今年初，公司与恩捷股份、华友控股、亿纬锂能及玉溪市政府签订《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项目合作协议》。目前，该事项由政府部门和各方正在积极组织推进。目前已签订合资协议，合资公司首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合资公司组建事宜。

（二）现场投资者问题回复

本次说明会现场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 12：请问公司有生产相关医药中间体吗？公司年产 1500 吨 2，4 二氟硝基苯暨对氟硝基苯（药用中间体产品）完成建设，已投产运营。请问该中间体主要用在那些治疗领域？可用于新冠特效药吗？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2，4 二氟硝基苯主要作为布洛芬、氟哌酸等医药产品的原料。

问题 13：请问公司未来会主动积极参与亚洲第一黏土锂矿：玉溪黏土锂矿相关的开采工作吗？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现未取得玉溪黏土锂矿资源。

问题 14：请问公司的磷伴生氟化工产物可否替代萤石？现有多少产能？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磷矿伴生副产氟化物为萤石提取氟化物的重要补充和替代，公司现有副产氟硅酸产能 17 万吨/年左右。

问题 15：如何看待明年磷肥，尿素市场？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供需方面，全球局势仍然存在较多不确定性，粮食安全依然是各个国家关注的重点，化肥的刚性需求保持稳中小涨的趋势，全球化肥供应格局没有大的变化，磷肥依然是由中国、摩洛哥、俄罗斯及沙特等几个主要国家供应为主。成本方面，煤炭、合成氨、磷矿石价格仍处于近年来比较高的位置，对化肥也形成了成本支撑；同时，明年的出口政策、俄乌冲突进展、疫情以及全球的经济政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问题 16：请问公司作为全国农资主要供给企业，和哪些供销社有合作关系？是怎样的合作方式？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各地供销社及农资公司为国内农资流通的重要环节之一，也是公司化肥产品销售的重要客户之一。

问题 17：如何保证云天化集团其它化肥业务不和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回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与云天化集团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

问题 18：请问化肥配额用完没？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国家对化肥出口实施法检政策，公司按照相关政策正常开展出口业务。

问题 19：未来会生产那些氟化工产品？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和自身产业发展基础，持续扩大含氟医药、农药中间体等精细氟化工产品种类。

问题 20：请问公司取得玉溪相关磷矿资源有何进展？该磷矿储量有多少？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目前尚未取得玉溪相关磷矿资源。

问题 21：请问公司锂电池回收中试线建设情况如何？后续在锂电池回收方面有何布局？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高度关注锂电池全产业链的技术研发，目前暂无锂电池回收方面的项目布局。

问题 22：请问镇雄磷矿项目目前有何进展？何时可以签订合作协议？镇雄磷矿储量有多少，目前可开采的有多少？公司将以何种方式参与镇雄磷矿开发？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镇雄磷矿目前非公司所有，在当地政府的牵头下，公司控股股东正协助开展该磷矿前期相关工作。

问题 23：7 月以来硫磺价格显著下跌，但公司三季度成本并没有明显下降，请问是否是库存影响？四季度开始是否能有所体现？硫磺在磷铵原材料成本的占比是多少？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硫磺作为公司磷铵生产的重要原料之一，公司通过战略采购与储备，有效平抑了全年硫磺价格波动对成本产生的不利影响，硫磺占磷铵制造成本的 30%左右。

问题 24：云天化集团副总经理段文瀚表示，签约后云天化将全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在 2023 年完成项目落成。下一步，在前驱体材料的基础上，会寻找行业内龙头企业合作打造国内一流的电池新材料全产业链平台，为加快云南省新能源产业集群的建设，促进云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力量。请问公司今后在打造电池新材料全产业链平台上有哪些布局？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将发挥新能源电池重要原材料—磷酸铁的带动作用，加强与产业链优势企业合作，聚集“资源、技术、资金”优势，共同推动建设新材料产业集群。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华友控股签订合作意向协议，双方拟通过磷酸铁、磷酸铁锂产业合作，构建完备和具有竞争力的上下游产业链，目前正按计划推进项目合作相关审批事宜。

问题 25：请问目前化肥产销情况如何？四季度有无检修计划？具体如何安排？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生产销售工作按计划推进，四季度个别生产装置按照计划检修。

问题 26：请问公司在氟化工方面已建成了哪些项目？正在建设的项目有哪些？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利用磷化工副产氟资源生产氢氟酸，目前，公司子公司拥有 10,000 吨/年氟硅酸镁、1,500 吨/年医药中间体含氟硝基苯产能，公司在建有 1 万吨/年氟化氢铵项目。参股公司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 5,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产能，参股公司云南瓮福云天化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拥有 3 万吨/年无水氟化氢产能，参股公司云南云天化氟化学有限公司拥有 3.5 万吨/年氟化铝产能。

问题 27：请问公司在安宁建设的 450 万吨磷矿浮选项目生产的磷矿主要用于什么项目建设？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该项目主要为提升浮选磷精矿产能规模，为公司精细磷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布局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100 号。

问题 28：请问公司钾肥生产有哪些项目？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目前没有生产钾肥。

问题 29：公司有无建设磷酸锰铁锂项目计划？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目前无建设磷酸锰铁锂项目计划。

问题 30：请问公司目前净化磷酸产能有多少？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现已建成 20 万吨/年湿法净化磷酸产能，另外 10 万吨/年湿法净化磷酸产能正在建设。

问题 31：公司在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碳交易方面有哪些项目布局？

回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产能 10 万吨/年的二氧化碳捕集利用装置已于 2020 年建成投产，总体占比较小。

问题 32：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16 亿多，什么原因，公司的所得税率是多少？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本期盈利水平增加，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较多。公司及子公司不同主体所得税税率不同，大部分为 15%和 25%的所得税税率。

问题 33：公司目前有多少合成氨产能？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现有合成氨产能 200 万吨/年。

问题 34：公司是否生产农药？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目前不生产农药。

问题 35：公司无水氢氟酸及电子级氢氟酸项目是否建成？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与多氟多合作建设 3 万吨/年无水氟化氢项目正在建设，与贵州瓮福蓝天合作的 3 万吨/年无水氟化氢已建成投产。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创达”），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宏信创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5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宏信创达因业务发展需求，由公司为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办理的银行授信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于 2022 年 11 月 09 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6DKDUJ01

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海路 949 号

法定代表人：何飞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安全评价业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设备修理；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咨询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财务咨询；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宏信创达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333,333,287.15	332,210,745.96
负债总额	167,066,532.61	140,828,178.70
净资产	166,326,754.54	191,382,567.26
营业收入	236,619,508.08	198,288,729.01
净利润	28,072,853.51	25,055,812.72

注：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 2022 年 11 月 09 日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宏信创达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宏信创达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71,370.0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60%。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 2022-074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49 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9 月 15 日，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俞敏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第十届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3、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和第十届第六次临时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56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六次董事会和第十届第六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11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 名激励对象赵宏光授予 1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23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第十届第十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安排、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及会计处理，将考核年度调整为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并在基于原定目标基础上确定 2024 年考核目标；修订并形成了《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七次董事会和第十届第七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已届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预留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1 年 10 月 28 日	3.56	830	4	170
预留授予	2022 年 8 月 11 日	3.23	170	1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首次授予第一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49	751	0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亿元； （2）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2,20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2,894.72 万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的 4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9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赵宏光	董事长	470.00	90.00	19.15
2	许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00	30.00	30.00
3	杨光	董事、财务总监	200.00	60.00	30.00
4	王明明	副总经理	230.00	69.00	30.00
合计			1000.00	249.00	24.9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49 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若《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	-2,490,000	7,51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2,753,072	2,490,000	665,243,072
总计	672,753,072	0	672,753,072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